

4. 真诚地祝愿他在今后的年代里健康和幸福。

第 570 次会议

1981 年 3 月 19 日

219(XXXVII). 按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精神扩大和加强经社会职责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发动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过程,

又忆及大会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 第 34/206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关于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的 1979 年 3 月 14 日 第 193(XXXV)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在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方面、在给予经社会以执行机构的地位方面和在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合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更为有力的行动执行前段提及的各项联合国大会决议, 以便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充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其各自地区的主要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一切适当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又强调应给予各区域委员会以必要的权力以便它们有效地担负起加重了的责任, 并应充分满足它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预算和经费,

注意到大会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440 号决定,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特别决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 1981 年的全体会议上特别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尤其是按照报告中的第 76 至 79 段进一步审议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第 33/202 号决议对它们的作用和职责的影响, 并就审议结果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 1979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4/206 号决议所要求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的审议, 采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的行动”,

⁹ 见上文第 272-282 段。

1. 注意到题为“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第33/202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秘书长报告和执行秘书关于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影响的说明；

2.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13段至第20段和第76段至第79段中的意见；

3. 请大会在适当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并考虑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情况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方便，让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地区内通过提供投入在下列方面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的全球性主管机构的全球决策过程，但不损害这些机构各自的职责：

(a) 制订预期要有区域委员会参加执行的全球方案的目标；

(b) 为全球一级和地区一级的谈判进行准备，准备工作要适当注意区域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迫切需要并依照联合国处理此事项的惯例进行；

4. 为了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区一级进行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动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复，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系统仍在执行区域方案的组织的负责人及本地区内的其他分区机构进行协商，以查明在成员国政府感兴趣的各个领域可能需要加强方案的协调和配合的方面，如果这些方面已经查明，则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摸清作出适当的机构间安排的可能性；

5. 促请捐款国家、机构和组织在对经社会拟由它们提供资金的国家间活动的建议作出响应和给予援助时考虑到经社会确定的优先次序；

6.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以便：

(a) 使经社会在政府间一级继续参与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本地区的国家间方案确定优先次序和拟订建议的工作；

(b) 开发计划署在适当考虑到经社会的优先次序和有必要确保同联合国系统仍在执行区域方案的组织以及同本地区内的分区域机构的充分合作和协调的情况下，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节第23段所规定的那些类型的业务活动方面，给作为执行机构的经社会以充分的支助；

7. 请执行秘书就方案规划和协调方面所拟给予经社会的必要权力的授权事宜同联合国总部协商；

8.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以便在一切合适的部门采取旨在有助于下列方面的措施：

- (a) 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性机构之间统一方案周期和方案版式；
- (b) 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要求直接分析改进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性机构之间的任务和责任分配的可能性；

9.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本地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故要求执行秘书：

(a) 应有关政府的要求援助发展中国家，以便按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127 (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b) 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行协商，以便在区域间一级加强和扩大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c) 同其他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一步协商，以促进各区域委员会间的合作活动；

(d) 就各别发展中国家对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表示有兴趣的问题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

10. 促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考虑各区域委员会的预算需要方面确保：

(a) 充分满足各区域委员会的预算和财务需要，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指明的责任；

(b) 在有关使用此种资金的决定方面给各区域委员会以更大的自由，以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在适当尊重大会对于区域委员会在预算方面负有的责任的行使监督权的情况下，对其成员国政府的需要作出更迅速更灵活的反应；

(c) 在赋予各区域委员会新职责时给予追加资源，办法是对联合国总部的资源和（或）全球性方案的资源作相应的调整；

11. 请执行秘书采取措施，同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磋商，进一步使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合理化。